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1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省税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负责研究拟定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定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四)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

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七）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八）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九）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十）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

展对本系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十二）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十四）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纳入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地）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等。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为中央财政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下辖预算单位171个（含汇总单位），其中：三级预算单位（地市级税务局）18个；四级预算单位（县区级税务局）153个。纳入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如下表：

序号	三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
2	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税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齐齐哈尔市税务局
4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税务局
5	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
6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
7	国家税务总局伊春市税务局
8	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
9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绥化市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黑河市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机关
15	黑龙江省税务干部学校
16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税务局
17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税务局
18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农垦九三税务局

## 第二部分

#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710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268.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事业收入	4250.61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64.3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23168.86
六、其他收入	238251.44	六、住房保障支出	59283.74
本年收入合计	529608.68	本年支出合计	597585.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816.81
上年结转	68793.97		
收 入 总 计	598402.65	支 出 总 计	598402.65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448056.78</b>	<b>61903.84</b>	<b>237915.71</b>			<b>4250.61</b>					<b>143986.62</b>	
<b>20107</b>	<b>税收事务</b>	<b>448056.78</b>	<b>61903.84</b>	<b>237915.71</b>			<b>4250.61</b>					<b>143986.62</b>	
2010701	行政运行	399579.06	56694.61	225934.67								116949.78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72.61	2424.46	1736.72								22711.43	
2010710	税收业务	13106.32	2784.77	9506.76								814.79	
2010750	事业运行	5277.69		737.56			4250.61					289.52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221.1										3221.1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7879.08</b>	<b>6307.36</b>	<b>25598.18</b>								<b>35973.54</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67879.08</b>	<b>6307.36</b>	<b>25598.18</b>								<b>35973.54</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83.3	605.75	830.89								2264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43.73	4875.9	16511.49								8456.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52.05	825.71	8255.8								4870.54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3182.05</b>	<b>277.37</b>	<b>10227.41</b>								<b>12677.27</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3182.05</b>	<b>277.37</b>	<b>10227.41</b>								<b>12677.27</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66.05	277.37	10137.35								12151.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6										35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0.4		90.06								170.34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9284.74</b>	<b>305.4</b>	<b>13365.33</b>								<b>45614.01</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9284.74</b>	<b>305.4</b>	<b>13365.33</b>								<b>45614.01</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53.96	141.12	13365.33								15447.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37	164.28									23372.72	
2210203	购房补贴	6793.78										6793.78	
合 计		<b>598402.65</b>	<b>68793.97</b>	<b>287106.63</b>			<b>4250.61</b>					<b>238251.44</b>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447268.88</b>	<b>404068.85</b>	<b>43200.03</b>			
<b>20107</b>	<b>税收事务</b>	<b>447268.88</b>	<b>404068.85</b>	<b>43200.03</b>			
2010701	行政运行	398791.16	398791.16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72.61		26872.61			
2010710	税收业务	13106.32		13106.32			
2010750	事业运行	5277.69	5277.69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221.1		3221.1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7864.36</b>	<b>67864.36</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67864.36</b>	<b>67864.36</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83.3	2408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38.73	29838.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42.33	13942.33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3168.86</b>	<b>23168.86</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3168.86</b>	<b>23168.86</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52.86	22552.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6	35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0.4	260.4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9283.74</b>	<b>59283.74</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9283.74</b>	<b>59283.74</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53.96	28953.96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36	23536				
2210203	购房补贴	6793.78	6793.78				
合 计		<b>597585.84</b>	<b>554385.81</b>	<b>43200.03</b>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7106.63	一、本年支出	30889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710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808.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5.03
二、上年结转	21787.87	（五）卫生健康支出	10300.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87.87	（六）住房保障支出	13371.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08894.5	支 出 总 计	308894.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建设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773.7	264773.7	237915.71	226672.23	11243.48	237915.71	-26,857.99	-10.14	-26,857.99	-10.14
20107	税收事务	264773.7	264773.7	237915.71	226672.23	11243.48	237915.71	-26,857.99	-10.14	-26,857.99	-10.14
2010701	行政运行	238601.34	238601.34	225934.67	225934.67		225934.67	-12,666.67	-5.31	-12,666.67	-5.31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94.68	10594.68	1736.72		1736.72	1736.72	-8,857.96	-83.61	-8,857.96	-83.61
2010710	税收业务	14767.71	14767.71	9506.76		9506.76	9506.76	-5,260.95	-35.62	-5,260.95	-35.62
2010750	事业运行	809.97	809.97	737.56	737.56		737.56	-72.41	-8.94	-72.41	-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5.66	26925.66	25598.18	25598.18		25598.18	-1,327.48	-4.93	-1,327.48	-4.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25.66	26925.66	25598.18	25598.18		25598.18	-1,327.48	-4.93	-1,327.48	-4.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1.44	961.44	830.89	830.89		830.89	-130.55	-13.58	-130.55	-1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09.46	17309.46	16511.49	16511.49		16511.49	-797.97	-4.61	-797.97	-4.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4.76	8654.76	8255.8	8255.8		8255.8	-398.96	-4.61	-398.96	-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93.48	10593.48	10227.41	10227.41		10227.41	-366.07	-3.46	-366.07	-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93.48	10593.48	10227.41	10227.41		10227.41	-366.07	-3.46	-366.07	-3.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93.48	10593.48	10137.35	10137.35		10137.35	-456.13	-4.31	-456.13	-4.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0.06	90.06		90.06	90.06		9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93.43	14893.43	13365.33	13365.33		13365.33	-1,528.10	-10.26	-1,528.10	-1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93.43	14893.43	13365.33	13365.33		13365.33	-1,528.10	-10.26	-1,528.10	-1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93.43	14893.43	13365.33	13365.33		13365.33	-1,528.10	-10.26	-1,528.10	-10.26
合计		317186.27	317186.27	287106.63	275863.15	11243.48	287106.63	-30,079.64	-9.48	-30,079.64	-9.48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72620.53</b>	<b>172620.53</b>	
30101	基本工资	91921.26	91921.26	
30102	津贴补贴	22415.23	22415.23	
30103	奖金	8121.6	812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11.49	16511.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55.8	825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59.99	8959.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6.12	1186.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85	279.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65.33	13365.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3.86	1603.86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87090.29</b>		<b>87090.29</b>
30201	办公费	7091.89		7091.89
30202	印刷费	2033.16		2033.16
30203	咨询费	136.97		136.97
30204	手续费	46.3		46.3
30205	水费	907.69		907.69
30206	电费	2887.3		2887.3
30207	邮电费	1460.56		1460.56
30208	取暖费	4980.29		4980.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96.06		3796.06
30211	差旅费	3475.6		347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6		0.6
30213	维修（护）费	4773.81		4773.81
30214	租赁费	360.62		360.62
30215	会议费	12.6		12.6
30216	培训费	1073.79		1073.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1.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1.65		1.65
30226	劳务费	11244.68		11244.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6.14		776.14
30228	工会经费	4091.52		4091.52
30229	福利费	1595.23		1595.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8.28		2058.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74.88		15974.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2		0.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9.34		18309.3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9134.91</b>	<b>9134.91</b>	
30301	离休费	845.89	845.89	
30302	退休费	70.84	70.84	
30304	抚恤金	7259.37	7259.37	
30309	奖励金	258.98	258.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83	699.83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7017.42</b>		<b>7017.42</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03.03		4503.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5		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31.15		1531.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94.6		9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62.68		262.6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18.46		618.46
	合 计	<b>275863.15</b>	<b>181755.44</b>	<b>94107.71</b>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5273.68	20.00	5188.79	343.10	4845.69	64.89	5192.99	20	5110.6	726.22	4384.38	62.39

单位公开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系统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98402.6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系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 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系统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598402.6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8793.97 万元，占 11.5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7106.63 万元，占 47.98%；事业收入 4250.61 万元，占 0.71%；其他收入 238251.44 万元，占 39.81%，其中包括按规定的保障范围预计由各级地方财政拨付的资金，主要是按照属地津贴补贴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政策编报的人员经费和各级税务部门承担地方党委和政府交办工作安排的项目支出。

## **三、关于 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系统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597585.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4385.81 万元，占 92.77%；项目支出 43200.03 万元，占 7.23%。

## **四、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系统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8894.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87106.63 万元，上年结转 21787.8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808.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5.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00.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371.13 万元。

## 五、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系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106.6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0079.64 万元，降低 9.48%。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一般行政管理、税收业务、教育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1 年预算数为 237915.7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6857.99 万元，降低 10.14%。其中：

1. 税收事务（款）2021 年预算数为 237915.7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6857.99 万元，降低 10.14%。

（1）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5934.67 万元，

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2666.67万元，降低5.3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736.7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8857.96万元，降低83.6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系统税收管理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

(3) 税收业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9506.7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5260.95万元，降低35.6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税收业务经费。

(4) 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737.5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72.41万元，降低8.9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1年预算数为25598.1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327.48万元，降低4.93%。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830.8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30.55万元，降低13.58%。主要是离休人员减少导致离退休经费需求减少。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511.4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797.97万元，降低4.61%。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需求

减少。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255.8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398.96万元，降低4.61%。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需求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1年预算数为10227.4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366.07万元，降低3.46%。

1.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0137.3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456.13万元，降低4.31%。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需求减少。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0.0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90.06万元。主要是科目间结构调整，将原安排在“行政单位医疗（项）”的工伤保险单位缴费经费调至本科目。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2021年预算数为13365.3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528.10万元，降低10.26%。

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3365.3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528.10万元，降低10.26%。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需求减少。

## 六、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系统2021年使用中央财政财政拨款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5863.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1755.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94107.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系统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192.9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110.6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726.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384.38万元；公务接待费62.39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减少80.69万元，压缩1.53%。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的有关精神，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78.19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5万元。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5005.27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1854.62万元，降低17.2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以及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等。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029.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951.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68.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509.57 万元。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税务部门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动用的售房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 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税收业务(项)**：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

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5.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税务部门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

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